



骑车被撞负主责 安全规则需牢记

近日,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五原街,电动轻便摩托车驾驶人王某由东向西行驶至章嘉庙村附近时,正准备转弯,不料与对向沿五原街由西向东直行的李某驾驶的的车辆相撞。事故造成王某受伤,电动车损坏。事故发生

后,王某认为自己被撞了,机动车驾驶人应当负全责。民警勘查现场后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若有人行横

道或行人过街设施,需从这些设施通过;若没有相关设施或不便使用,需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之规定,认定王某承担主要责任,机动车驾驶人李某因未完全履行“安全驾驶”义务,需承担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

转弯车辆需礼让直行车辆,骑行车辆过马路也要遵守交通规则,若自身违规,也要承担责任。因此,无论是骑车还是开车,都需留意周边环境,严格按照交通规则通行。(张登凯)

本应掉头却停车 原来是醉驾导致

前不久,阿拉善盟阿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雅布赖路段开展巡逻时,发现一辆白色众泰小型客车,沿雅布赖路由西向东行驶,经过电业局路口门前路段,在中央护栏掉头处时突然停滞在斑马线前,且未开启夜间行车灯,这一异常状态立刻引起了民警的注意。

民警上前询问时,察觉到驾驶人身上散发着酒气,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随即对驾驶人赵某进行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154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状态。民警依法将赵某带至医院抽取血液样本。经询问,赵某在用餐中饮酒,酒后心存侥幸驾车上路,行驶至雅布赖路电业局斑马线前中央护栏车辆调头路段时,因酒后意识不清醒,致使车辆无故出现长时间停滞状态。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赵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47.68mg/100ml,醉酒驾驶机动车事实证据



抽血鉴定

确凿。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对赵某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请广大驾驶人始终牢记法律底线,摒弃侥幸心理,自觉抵制酒后驾驶行为,共同守护道路交通安全。(屈惠玲)

斑马线上撞伤行人 折返查看后又跑了

前不久,在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白音察干镇的白音路与团结街交叉口,发生一起机动车撞人的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在撞倒行人后,两度驶离现场,最终难逃法网。

接到报警后,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后旗大队事故中队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经调查核实,事故发生时,当事人李某正沿路口斑马线由西向东正常步行通过,不料被一辆由北向南行驶的小型汽车撞倒。撞击后,李某倒地不起,腿部疑似受伤,无法移动。事故发生后,驾驶人赵某并未下车查看伤者情况,反而加速向南驶离现场。大约3分钟后,赵某驾驶该车辆沿原路线返回事故现场,试图扶起李某,但因李某腿部疼痛无法站起;大约2分钟后,赵某放弃对李某的救助返回车内,再次驾



涉事车辆

车离开。当天晚上,民警在某小区找到涉事车辆,同时将驾驶人赵某带回事故中队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经核查,警方认定赵某承担本起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

行经路口、斑马线时,务必提前减速、仔细观察路况,遇行人通过斑马线,应主动停车让行,切实保障自身与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赵佳丽)

违规加装强光射灯 驾驶人受到处罚

“晚上开车突然被一道强光晃得睁不开眼,吓得我赶紧踩刹车!”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的王先生向交管部门举报时,仍心有余悸。他没想到,自己行车记录仪拍下的惊险一幕,竟牵出一起车辆违法改装案件。

接到举报后,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昆都仑区大队民警依据行车记录仪视频,看到涉事车辆在夜间行驶时,车头突然亮起两道刺眼的白色强光,光

线穿透夜色直射前方,视频画面中瞬间一片雪白,完全看不清前方路况。民警立即锁定涉事车辆及驾驶人高某某,“你知道自己私自在车上装射灯有多危险吗?夜间会车时,这么强的光一晃,对向司机就啥也看不见了,这种行为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民警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后,要求他驾驶涉事车辆接受处理,并将违法加装的射灯拆除。高某某诚恳认错:“当时装射灯就是图晚

上视线好,没考虑到会给别人带来危害,现在我知道了这事儿做得不对。”同时高某某郑重承诺,会立即拆除整改。

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规定,对高某某作出了相应处罚。

(李佳 魏子清)

准驾不符还酒驾 侥幸上路被查处

10月27日6时许,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管大队民警在滨河大街建国路路口,对一辆小型面包车进行例行检查。当执勤民警示意驾驶人李某对着快速酒精棒吹气时,李某口中有淡淡的酒气飘出,同时,快速酒精棒红灯亮起。随即,执勤民警对李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51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在进一步核查中发现,驾驶人李某所持驾驶证是C3型驾驶证,却驾驶小型面包车,存在“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驾驶人李某饮酒驾驶机动车、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一次性记满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交警提示:

酒驾醉驾、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车辆均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仅会面临法律的严厉惩处,更会对道路交通安全构成极大威胁。驾驶人应当严格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切勿心存侥幸驾驶与资质不符的车辆。同时,要坚决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安全文明出行。(申丹 安琪)

货车载人图省事 民警拦截除隐患

秋收时节忙忙碌碌,不少人图一时省事,选择乘坐农用车、货车出行。可大家往往没想到,这种做法不仅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还容易引发交通事故。

10月14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卓资县大队民警在路面执勤时,一辆栏板低速货车引起了民警的注意——该车车厢内疑似违规载人。民警当即示意车辆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查,这辆货车核载3人,实载5人,车厢内违法搭载3人。该货车一旦遇紧急刹车、转弯等情况,极易引发人员坠落、车辆失控等交通事故。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人刘某某坦言,他为图一时方便,便心存侥幸用货车拉载同行人员。

“车厢里没有安全带、防护栏等任何安全设施,一旦急刹车,人很可能直接被甩出去。”民警随即对刘某某及全体驾乘人员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和严肃的批评教育,详细讲解了货车车厢违法载人的致命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大队依法对驾驶人刘某某“驾驶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交警提示:

外出务农时,切勿贪图方便,搭乘拖拉机、三轮车等农用车辆,更不要坐在货车车厢内。

(石辉 葛文龙)